

1993年 1067.3万元 1994年 316.8万元 1995年 328.9万元

第六节 生猪生产稳定基金

浙江省财政厅于1986年4月11日通知,在征收屠宰税时附征生猪生产稳定基金。省府于1988年6月11日批转省农业厅等四单位《关于完善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》。

基金来源:

屠宰税增收部分(按每头生猪2元,牛3元,山羊3角,绵羊5角);生猪生产保护金,省内所有经营者每收购一头肉猪(包括白肉)交纳1元;生猪生产扶持费,对省外单位和个人来浙江省收购肉猪、仔猪,按收购金额5%左右收取。

基金收取,屠宰税部分,由当地财税部门征收。生猪生产保护金,属国营食品公司、外贸公司、供销社等单位收购的,谁收购,谁提取。属屠工屠商和其他个体经营户收购的,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。

基金使用:

扶持发展良种公、母猪生产;推广科学养猪,补贴开展技术培训;弥补调剂、实行仔猪保护价发生的亏损;弥补收购肉猪实行保护价发生的亏损。

基金由财税部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。

基金实征数

1986年 9.1万元	1987年 21.2万元	1988年 32.5万元
1989年 16.7万元	1990年 18.1万元	1991年 18万元
1992年 28万元	1993年 28万元	1994年 16万元
1995年 16.2万元		